

收文編號：1060001521

議案編號：1060413071004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12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檢討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收容對象限制、收容不足相關原因之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608001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略以，請本部檢討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收容對象限制、收容不足之原因，並積極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朝向多層次照顧體系發展一案，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3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衛生福利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第 36 項決議事項辦理。
- 二、查本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稱部屬老福機構）照顧對象多為各地方政府轉介安置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長者，並負有照顧弱勢民眾之角色與功能，為有效因應地方政府緊急安置個案或突發狀況之需求，爰控留 5%之床位數以備不時之需。另部屬老福機構自 100 年度起即依本部前提報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進行相關院舍整（新）建，工程期間無法新收個案，致影響機構之收容人數與進住率。

三、為加強部屬老福機構多元照顧與服務量能，本部輔導作為與措施如下：

- (一)提升機構收容率：透過預算編列，加強委外臨時專業人力之進用與薪資條件，提高留任誘因，降低流動率，以符設立標準及住民照顧需求；另積極爭取公彩回饋金，改善機構硬體環境及設施設備，提升民眾入注意願。
- (二)增進機構照顧服務品質：積極發展創新服務項目，包括推動住民自立支援服務方案及住民口腔照護計畫等；另強化機構在職教育訓練，透過機構間聯合辦理觀摩、照顧理念與經驗分享，提升機構照顧服務品質，維護住民權益。
- (三)連結長照 2.0 服務體系，建構機構多元多層級服務型態：加強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另鼓勵機構依其在地化特色，發展個別服務或創新服務方案；此外，輔導機構辦理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並配合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鼓勵參與擔任 A-B-C 服務提供，擴展服務觸角，提升服務量能，多元化服務項目與型態。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老人福利組）